

用人单位女职工产假及生育假期间社会保险补贴公示

2026年3月（第二批）			
序号	单位名称	补贴人数	补贴金额（元）
1	无锡新友达服装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	1	28,564.06
2	挚享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	3	30,392.60
3	上海美立方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	1	6,168.00
4	上海蔚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	2	45,124.39
5	携程旅游网络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	3	65,016.24
6	上海铭富律师事务所	1	28,759.86
7	东方出版中心有限公司	1	11,262.06
8	上海儒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	1	5,751.66
9	上海易贸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	1	6,553.50
10	东方航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	3	54,052.80
11	交银企业管理服务（上海）有限公司	1	9,723.06
12	奥火（上海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	1	9,252.00
13	技尔（上海）商贸有限公司	1	15,260.76
14	上海华程西南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	1	7,791.90
15	上海市民办新虹桥中学	1	13,353.82
16	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	1	11,079.33
17	戴尔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	1	28,710.91
18	上海绘力旅行社有限公司	1	5,751.66
19	上海商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	1	5,729.49
20	捷太格特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	1	11,381.28
21	上海贝瞳佳视眼科门诊部有限公司	1	5,768.73

备注：补贴标准为产假及生育假期间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、基本医疗保险费（含生育保险费）、失业保险费、工伤保险费的单位实际缴纳部分的50%，从女职工生育当月起补贴6个月。